

关于放弃中国政法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的声明

本人在 2017 年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期间，重复填报多所院校，现自愿放弃报考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，并承诺主动与确认报考院校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如后期因重复报名，被确认报考院校取消报考资格，由本人承担后果，与中国政法大学无关。

请考生将以上文字抄写并签字（“*” 处用报考专业替代）：

放弃报考报名号： _____

承诺人签字：

证件号码：

移动电话：

日期：

说明：重复报考多所院校的考生须填写此表确认放弃报考资格，请正确填写“放弃报考报名号”。